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文件

深盐司规〔2020〕2号

盐田区司法局关于印发《盐田区涉港商事纠纷 调解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盐田区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工作规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田区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工作规则（试行）

盐田区司法局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

盐田区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满足当事人对涉港商事纠纷解决方式的多元化需求,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使涉港商事纠纷及时化解,服务和保障深港商事合作交流,促进盐田区建设,结合盐田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盐田区发生的涉港商事领域的纠纷或者在盐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发生涉港商事领域的纠纷调解适用本规则,具体包括:

- (一)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纠纷;
- (二) 港资企业之间的纠纷;
- (三) 港资企业与内地自然人、内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纠纷;
- (四) 其他涉港商事纠纷。

前款所称涉港商事领域纠纷,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在涉港贸易、投资、知识产权、货运物流、商业保险、海事以及其他涉港商事领域发生的纠纷。

自然人出于个人、家庭或者家居目的进行交易所产生的纠纷、婚姻家庭关系纠纷、继承纠纷、劳动纠纷等纠纷的调解不适用本

规则。

第三条 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工作的开展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开展涉港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应当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中立调解原则，开展涉港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应当基于事实和证据，保持中立立场，不应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

（三）公正公平原则，开展涉港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应当依照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与公正；

（四）灵活便捷原则，开展涉港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应当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法和程序，注重工作效率；

（五）保密原则，开展涉港国际商事纠纷调解工作，应当依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对相关案件信息进行保密；

（六）高效对接原则，经涉港国际商事纠纷调解达成协议的，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进行确认，依法保障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深港合作公法中心”）负责涉港商事纠纷调解的接待、咨询和组织等相关工作。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坚持“国家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并举、法制保障”现代化纠纷解决理念，与具备资质条件的

调解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建设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

第五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根据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工作需要，引入第三方调解机构，建立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员名册。

调解员由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及香港居民中选聘：

- （一）年龄在 30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
- （二）熟悉普通话和粤语；
- （三）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历；
- （四）熟悉内地或香港法律；
- （五）具有五年以上商事调解工作经验；
- （六）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七）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调解机构可以向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推荐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担任调解员，经过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审查通过后纳入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员名册。

第六条 纠纷各方当事人可通过在合同条款中增加调解条款，或者在签订的争议解决协议中将调解作为首选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七条 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根据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的申请，受理涉港商事纠纷调解事宜。当事人申请调解应提交下列各项材料：

(一) 调解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记载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争议事实及诉求；

(二) 身份证明文件；

(三) 与纠纷相关的证据材料；

(四)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与调解的，还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五)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且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启动调解程序。

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但不符合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调解申请书》记载的联系方式通知各方当事人，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并告知本调解规则。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后，启动调解程序。

第九条 调解由一名内地籍调解员和一名香港籍调解员共同主持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可以在深港合作公法中心提供的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员名册中协商选择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在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员名册中指定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十条 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亦有权以书面方式向深港合作公法中心申请其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四) 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并在案件开始调解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调解后知道的，也可以在调解终结前提出。

第十二条 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时，可以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有利于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进行调解，包括：

(一) 分别或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二) 要求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三) 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聘请有关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或鉴定意见；

(四) 向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或方案；

(五) 其他有利于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

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时，应当认真审阅和研究案件材料，掌握案件争议焦点。调解员可以从法律、情理等方面向当事人客观地分析案情，帮助当事人分析争议焦点和当事人各自的责任，引导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分歧，以期最后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三条 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依法选择适用香港地区法律、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通行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涉港商事纠纷调解过程中，需要查明外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的，可以通过深港合作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查明系统进行查明。

第十五条 调解期限一般为 30 日；确有调解可能的，调解期限可延长至 60 日。当事人同意继续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调解程序终止：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 （二）一方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程序；
- （三）调解期限届满；
- （四）调解员认为已无调解成功的可能并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 （五）当事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第十七条 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各方当事人、调解员以及调解员所属的调解机构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盖章。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存档。

第十八条 当事人应当诚信合作，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和调解规则，积极参与调解程序，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第十九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各方同意申请司法确认的，深港合作公法中心协助当事人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第二十条 调解员在启动涉港商事纠纷调解后，引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向当事人送达调解协议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调解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证人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解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证人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违反当事人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如果调解不成功，当事人均不得在其后就同一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或诉讼程序中，引用调解员和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提出过的、建议过的、承认过的和表示过愿意接受的任何以达成和解为目的的陈述、方案和建议，作为其申诉或答辩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案件调解过程中，深港合作公法中心、调解员应当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加大对虚假调解行为的防控和打击力度，注重审查调解协议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调解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可以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涉港国际商事纠纷有偿调解服务，并与当事人协议收取费用。

第三方调解机构应当公开其收费标准，并且收费额度不得超过相关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涉港商事纠纷具体类型和特点,深港合作公法中心会同调解机构应当对调解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采取实务指导、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纠纷调处能力,提高调解工作质量和公信力。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盐田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司法局收发文 2020-11-12 15:28:34

司法局收发文 2020-11-12 15:08:3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